

纪律的通知

关于严明清明节期间有关纪

各基层党组织，各部门、直属单位：

中央八项规定及省市

2023年清明节将至，为深入贯彻落实

条例“四风”树新风，共同营造风清气正

作风，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

项禁令及纪律通知如下

市属企业

- 一、严禁借节日之机违规发放津补贴或福利；
- 二、严禁使用公车或利用职权向相关单位和对象借用车
- 三、严禁借祭扫之机接受管理和服务对象吃请、游玩等；
- 四、严禁借祭扫之机违规收受礼品、礼金、名贵特产等；

五、严禁在祭扫等活动中讲排场、比阔气、铺张浪费、借机敛财。

六、严禁违规参与同学会、校友会、战友会等联谊活动。

七、严禁组织或参加各种封建迷信活动；

八、严禁参与各种形式的赌博活动；

九、严禁值班值守人员擅自脱岗、玩忽职守。

各基层党组织、各部门、直属单位主要负责同志要认真履行

“一岗双责”，认真部署节日期间文明祭扫和作风建设工作，层层约谈提

醒，压实主体责任，确保风清气正过节。

十、严格落实《北京市文明祭扫公约》，倡导文明祭扫新风尚。

十一、

清明节期间，市纪委监委将会同相关部门，组织专人对节日

期间落实作风建设有关规定的情况进行明察暗访。集团纪委、监

纪律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。对照《北京市文明祭扫公约》，

严格落实《北京市文明祭扫公约》，倡导文明祭扫新风尚。

十二、

北京外埠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纪检监察委员会

2023年4月4日

北京外埠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纪检监察委员会

北京外埠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纪检监察委员会